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52號

異議人 樓思道
訴訟代理人 林岳洋
相對人 林佳慧

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訴訟代理人 倪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4年6月3日113年度士簡字第47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異議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異議人提出異議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命異議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10月9日送達異議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茲異議人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異議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雅君

01

法 官 張 明 儀

02

法 官 楊 峻 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6

書記官 徐子偉